

中共苏州城市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党委〔2023〕9号

苏州城市学院机关部门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提高机关部门工作人员素质，规范机关部门工作人员行为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工作效能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具体要求，特制定本行为规范。

一、服从组织，忠于职守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落实学校党政的决定、指示及有关要求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令行禁止。

二、加强学习，勇于创新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素质。结合部门特点，开展业务学习，提升服务学校事业发展能力。

三、坚持原则，按章办事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杜绝泄密、失职、渎职及工作责任事故发生。注重落实安全规定，防火、防盗，防止重大事故；注重文档规范管理，做到查阅快捷、方便，无材料遗失现象。

四、遵守纪律，爱岗敬业。工作积极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特殊情况履行请假报备手续。值班按时到岗到位，按要求巡视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。不在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五、效率优先，履责尽责。注重良好的办公作风养成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规范操作，优化程序，处理公务便捷、高效。密切联系基层，重大事项要有深入基层调研记录、调研报告、整改措施；热心为师生员工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六、团结协作，维护和谐。同事间要相互帮助，通力合作，顾全大局，协调好校内外各种公务关系，充分凝聚集体智慧，大力弘扬团队精神。

七、务实周到，服务热情。热诚为师生服务，谈吐文明、举止有礼，交往得当，行为得体。处理问题做到礼貌待人，有问必答，有求必助，耐心解释，及时办理，无耍态度现象；认真处理投诉问题，及时向投诉者反馈处理结果。

八、衣着端庄，环境整洁。精神饱满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，谈吐文明，不在公共场所抽烟。办公场所物品堆放整齐，工作人员席卡和去向牌必须健全。

九、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、省委具体办法的精神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不得以权谋私、贪赃枉法、利用职务岗位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、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。

十、艰苦奋斗，厉行节约。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守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执行学校内部控制有关制度，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高效使用办公用品。

中共苏州城市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

<电子专用章>